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是中央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是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之一。

华中师范大学位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滨的桂子山上,占地面积 120 余万平方米,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 年学校顺利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学校是国家培养中、高等学校师资和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是在 1903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大学部(始于 1871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1924 年改名为华中大学)、1912 年创办的中华大学、1949 年创办的中原大学教育学院的基础上,1951 年组建公立华中大学,1952 年改制为华中高等师范学校,1953 年定名为华中师范学院,1985 年更名为华中师范大学,并由中原大学创始人之一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1993 年江泽民同志为学校九十周年校庆题词:“发展师范教育事业,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学校在百余年的发展中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又汲取了外来文化的养分,更弘扬了革命文化教育的传统,形成了“忠诚博雅、朴实刚毅”的华师精神,为国家培养了 30 多万优秀人才。

学校下设 30 个学院,70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具备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的高等教育体系。目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近 32000 人,其中本科生近 18000 人,研究生 11000 多人,留学生 2900 多人。现有教职工 3800 余人,专任教师 1966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293 人,博士生导师 397 人,专兼职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

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教学名师”、“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各类国家级人才 40 人。

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8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 22 个，中国语言文学和物理学等 15 个专业设有博士后流动站，有 1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2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178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学校现有各类科研机构、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60 余个，其中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3 个（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中国农村研究院、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创新研究中心”等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6 个，首批“中国智库来源索引”（CTTI）2 个（中国农村研究院与长江教育研究院），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13 个。此外，学校拥有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数字化学习），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个（夸克物质及探测技术），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网络媒体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农药与化学生物学、夸克与轻子物理、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教育信息技术），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 1 个（教育信息化），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3 个（教育数字媒体与可视化、夸克物质物理、绿色农药与合成化学）以及各类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10 个。

“十二五”期间，学校科研经费快速增长，项目经费总量突破 10 亿。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总数、重大招标项目数排名稳定在全国高校前 10 位，教育部年度项目近 10 年立项总数排名全国第

一，近五年保持全国排名前三。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奖获奖总数，连续三届位于全国高校前 10 位。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数，连续五届位居湖北高校前 2 位。自然科学方面实现 973 项目首席、国家创新群体、国家级研究基地等突破，累计发表 SCI 论文 3000 余篇，在 Science、PNAS、PRL、JACS 等有关学科高水平代表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多篇。累计获得湖北省科技奖励 19 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3 项、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

学校努力体现“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的现代人才培养思想，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学校现有国家文理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2 个（历史学、物理学），国家级特色专业 12 个，湖北省品牌专业 17 个，是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和教育部信息化试点高校。毕业生以过硬的思想素质、良好的业务素质以及全面的综合素质赢得了用人单位的青睐，就业率稳定在 90%以上。2013 年，教育部对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学方向和办学质量得到充分肯定。

多年来，学校形成了“博学、博爱、博雅”的“三博”校园文化，近 150 个学生社团活跃其中，“创新杯科学文化节”“树人杯艺术文化节”“博雅大讲堂”“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桂苑之歌”等成为我校传统的校园文化活动，在武汉乃至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广阔舞台。学校实现了校园无线网络及学生宿舍空调全覆盖，图书馆馆藏面积 39689 平方米，藏书 300 余万册，并具有先进的“校园文献网络化管理与服务系统”，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学术、科技和文化交流，国际化水平位居全国高校第 22 位。先后与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学术联系，大批外籍专家和教师在校任教讲学。出国（境）研修、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科研的教师人数持续攀升。与国外大学共建四所孔子学院，积极选派汉语教师及志愿者赴国外开展汉语教学，传播中国语言与文化。大力推动学生的国际双向流动，每年选派大批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在校长短期的国际学生来自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公开表1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704.56	一、教育支出	281,825.73
二、事业收入	61,8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667.9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5.00
四、其他收入	40,524.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49.86
其中：捐赠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8,028.56	本年支出合计	300,668.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062.49	结转下年	16,308.00
上年结转	22,885.45		
收 入 总 计	316,976.50	支 出 总 计	316,976.50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华中师范大学	316,976.50	22,885.45	175,704.56		61,800.00	41,800.00			40,524.00	16,062.49
205	教育支出	298,133.73	22,006.47	161,665.77		61,800.00	41,800.00			36,599.00	16,062.49
20502	普通教育	290,131.49	21,304.02	154,365.98		61,800.00	41,800.00			36,599.00	16,062.49
2050202	小学教育	4,012.68		2,465.19						885.00	662.49
2050204	高中教育	21,236.86	490.00	13,232.86		1,800.00	1,800.00			5,71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64,881.95	20,814.02	138,667.93		60,000.00	40,000.00			30,000.00	15,400.00
20506	留学教育	6,629.50		6,629.5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6,629.50		6,629.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2.51	422.96	139.55							
2050801	教师进修	562.51	422.96	139.5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10.23	279.49	530.7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10.23	279.49	530.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7.91	78.98	588.93							
20602	基础研究	588.93		588.93							
2060201	机构运行	588.93		588.9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8.98	78.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8.98	78.9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5.00	800.00							1,225.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5.00	800.00							1,225.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5.00	800.00							1,2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9.86		13,449.86						2,7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9.86		13,449.86						2,7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6.00		5,166.00						2,7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83.86		8,283.86							
	合计	316,976.50	22,885.45	175,704.56		61,800.00	41,800.00			40,524.00	16,062.49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华中师范大学	300,668.50	216,190.38	84,478.12			
205	教育支出	281,825.73	199,451.59	82,374.14			
20502	普通教育	273,823.49	192,822.09	81,001.40			
2050202	小学教育	4,012.68	3,716.68	29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1,236.86	19,849.86	1,387.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48,573.95	169,255.55	79,318.40			
20506	留学教育	6,629.50	6,629.5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6,629.50	6,629.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2.51		562.51			
2050801	教师进修	562.51		562.5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10.23		810.2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10.23		810.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7.91	588.93	78.98			
20602	基础研究	588.93	588.93				
2060201	机构运行	588.93	588.9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8.98		78.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8.98		78.9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5.00		2,025.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5.00		2,025.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5.00		2,0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9.86	16,14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9.86	16,14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6.00	7,86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83.86	8,283.86				
	合计	300,668.50	216,190.38	84,478.12			

公开表4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华中师范大学	175,704.56	132,628.89	43,075.67	
205	教育支出	161,665.77	118,590.10	43,075.67	
20502	普通教育	154,365.98	111,960.60	42,405.38	
2050202	小学教育	2,465.19	2,169.19	29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3,232.86	12,335.86	897.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38,667.93	97,455.55	41,212.38	
20506	留学教育	6,629.50	6629.5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6,629.50	662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9.55		139.55	
2050801	教师进修	139.55		139.5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30.74		530.7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30.74		530.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8.93	588.93		
20602	基础研究	588.93	588.93		
2060201	机构运行	588.93	58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9.86	13,44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9.86	13,44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6.00	5,16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83.86	8,283.86		
	合计	175,704.56	132,628.89	43,07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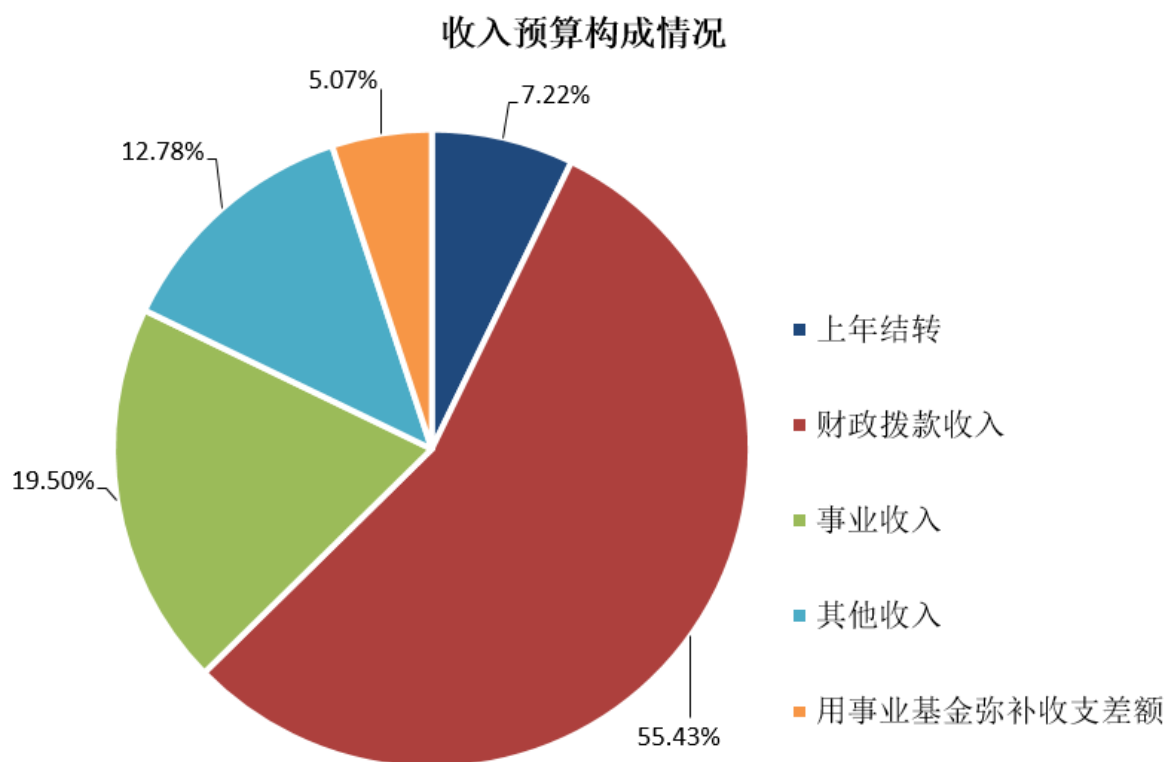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部门预算的原则，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19 年学校收支总预算 316,976.50 万元。

(二) 关于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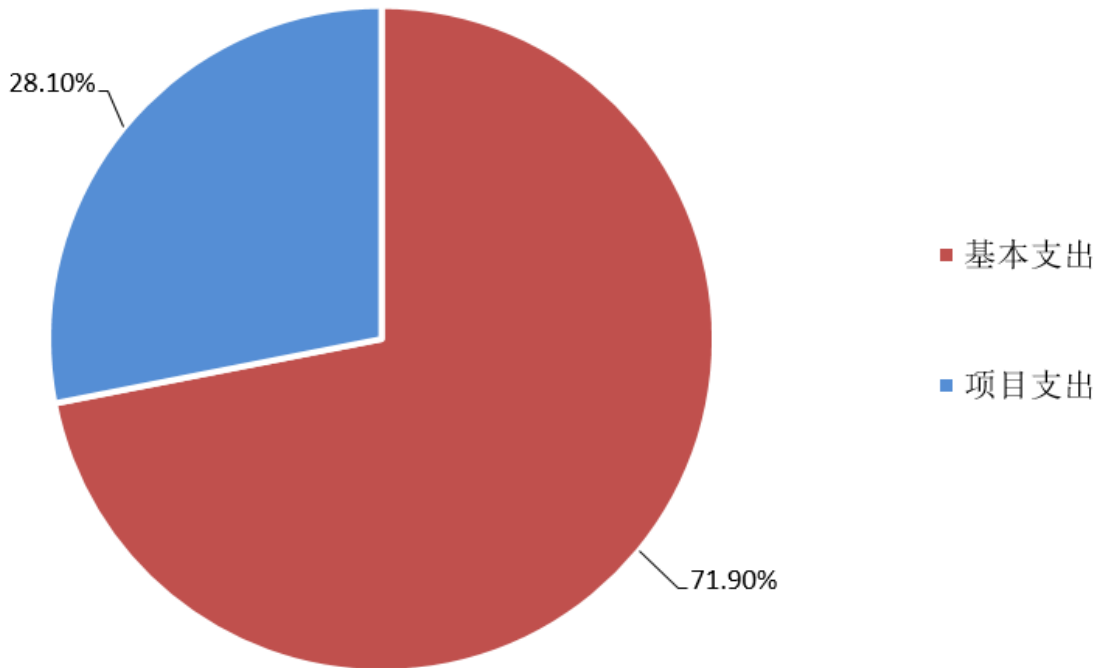
学校 2019 年收入预算 316,976.5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885.45 万元，占 7.22%，财政拨款收入 175,704.56 万元，占 55.43%；事业收入 61,800.00 万元，占 19.50%；其他收入 40,524.00 万元，占总收入 12.7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062.49 万元，占 5.07%。



（三）关于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学校 2019 年支出预算 300,66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190.38 万元，占 71.90%；项目支出 84,478.12 万元，占 28.10%。

支出预算构成情况



（四）关于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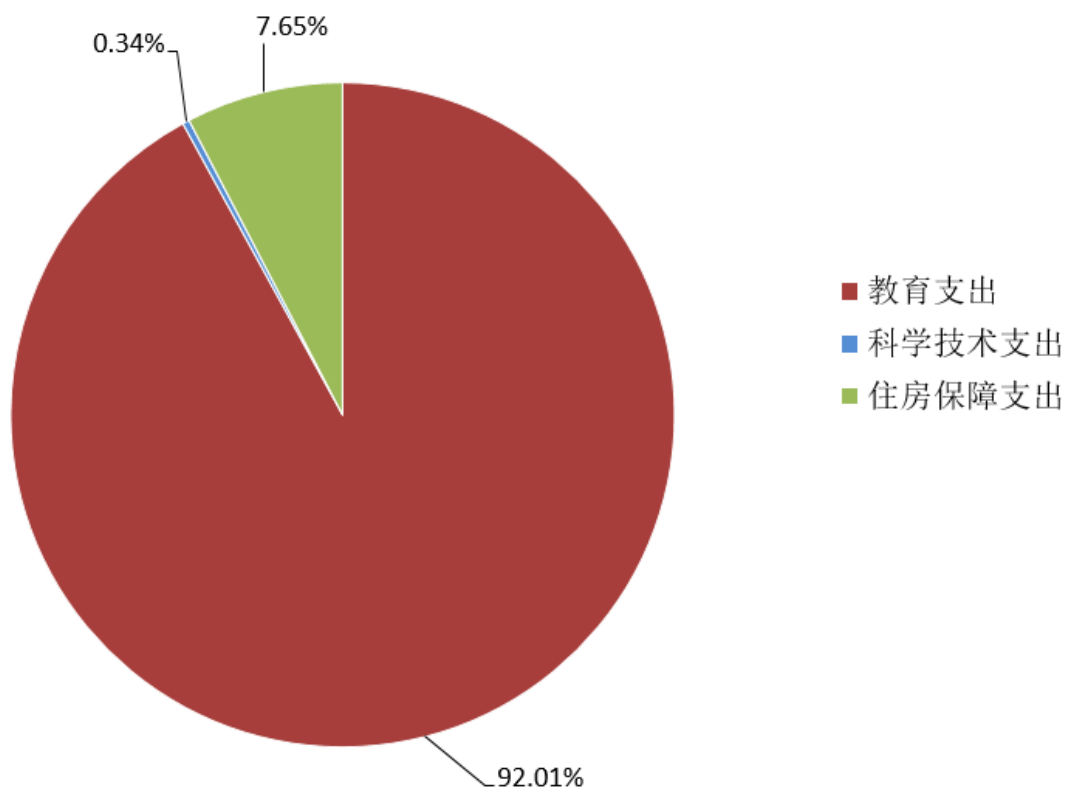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学校 2019 年预算财政拨款为 175,704.56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增加 12,89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住房改革支出拨款增加。

2. 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61,665.77 万元，占 92.01%；科学技术支出 588.93 万元，占 0.34%；住房保障支出 13,449.86 万元，占 7.6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 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小学教育(2050202), 2019年预算数为2,465.19万元, 比2018年财政拨款增加451.86万元。主要原因是生均定额拨款增加。

(2) 高中教育(2050204), 2019年预算数为13,232.86万元, 比2018年财政拨款增加4,428.91万元。主要原因是生均定额拨款增加。

(3) 高等教育(2050205), 2019年预算数为138,667.93万元, 比2018年财政拨款增加6,668.27万元。主要原因是生均定额拨款增加。

(4)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 2019年预算数为6,629.50万元, 比2018年财政拨款减少82.70万元。主要原因是来华留学生规模减少。

(5) 教师进修(2050801), 2019年预算数为139.55万元, 比2018年财政拨款减少473.7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财政拨款方式有变化, 且2019年教育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 压

减开支。

(6)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2019 年预算数为 530.74 万元, 比 2018 年财政拨款增加 9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教育项目增加。

(7) 基础研究机构运行 (2060201), 2019 年预算数为 588.93 万元, 比 2018 年财政拨款增加 7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智能教育推进路径研究。

(8)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019 年预算数为 5,166.00 万元, 比 2018 年财政拨款增加 77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款弥补历史遗留住房公积金经费缺口。

(9) 购房补贴 (2210203), 2019 年预算数为 8,283.86 万元, 比 2018 年财政拨款增加 9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增加。

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中央部门预算拨付教育部直属高校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教育收费：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后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以及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主要是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5.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收到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小学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举办的附属小学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高中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举办的附属高中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3. 高等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4. 来华留学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资助来华留学生的支出。

5. 教师进修：主要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教育培训专项支出。

6.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承担的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7. 基础研究机构运行：主要反映教育部直高校基础研究机构的有关支出。

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承担的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承担的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公积金：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

房价收入比在 4 倍以上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京外的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12.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顺利按照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事业单位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等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上缴上级支出:指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